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五一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4 日機字第 E0679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10 月 12 日 8 時 33 分，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○
科
技大學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— x
xx 號輕型機車（80 年 6 月 18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完成 89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，經原處分
機
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89 年 10 月 30 日第 D717864 號
交
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89
年 11 月 4 日機字第 E06794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
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
分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911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9 年
11 月 4 日廢字第 E067945 號處分書予以廢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